

有關○○戶政事務所建議開放異地之戶籍登記項目，民眾若違反戶籍法規定，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依違反戶籍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9.15. 台內戶字第100017614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○○戶政事務所建議開放異地之戶籍登記項目，民眾若違反戶籍法規定，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依違反戶籍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○○市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48條第 1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。」同法條第三項條前段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」同法第79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48條第 1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 600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900元罰鍰。」又同法第81條規定：「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，由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- 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1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法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戶籍法性質上係行政罰法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，惟罰鍰係屬不利益處分，涉及戶政事務所催告權責及當事人救濟權益，依上開戶籍法第48條第 3項規定，當事人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催告當事人，並依戶籍法第79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以逾期天數之不同為基準，處以 300元以上900 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開放異地申請戶籍登記項目旨在便民，惟開放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處以罰鍰，如戶籍登記之申請義務人有一人以上或多項目時，將造成催告天數及裁罰基準不同，爰以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裁罰機關，除明確管轄外亦可避免或有一事數罰之戶政管理疏失。另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應處罰鍰案件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戶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。